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 银行贷款协定 (大连供水项目)

本贷款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下称“亚行”）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签订。

鉴于

(A) 为本贷款协定附件一中所述的项目，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贷款申请；

(B) 本项目的 A 部分将由大连市引碧北段供水公司（下称“北段公司”）执行，B 部分由大连市自来水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执行，本着这一目的，借款人将按照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贷款资金发放给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C) 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接受大连市政府（下称“大连市”）的指导和监督；

(D) 根据上述条件，亚行已经同意按本协定以及亚行与大连市、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于同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亚行的普通资金中向借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贷款规则；定义

第 1.01 款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贷款协定，应视同已全部载入本协定，具有同等效力，但受本协定中下述修正条款的制约（上述修正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下称《贷款规则》）：

a. 删去第 2.01 (17) 款，由下列文字代替：“‘dollar’ 或 ‘dollars’ 或符号 ‘\$’ 均指美元。”

b. 删去第 2.01 (26) 和 (27) 款，新的第 2.01 (26) 款规定如下：“‘美元总库’ 意为亚行对未偿还美元借款建立起来的总库制，以便从其普通业务资金来源中拨付美元贷款”。

c. 删去第 3.02 款中第一段的最后一句话。

d. 删去第 3.02 (b) 中第 (ii) 节，代之以：“第 (ii) 节中与本贷款有关的‘合格借款’，是指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从亚行美元总库中提款的未偿还借款余额。”

e. 删去第 3.06 (a) 款中的最后一句和第 3.06 (b) 款中“在

亚行可接受的日期之前”。

f. 删去第 4.02 款，代之以“从本贷款账户中提款的币种须为美元”。

g. 删去第 4.03(a)款，代之以“本贷款的本金须用美元偿还”。

h. 删去第 4.04 款，代之以“本贷款中任何部分的利息须以美元支付”。

i. 从第 4.05 款中删去“根据第 5.02 款规定的任何特别承诺费”一语。

j. 删去第 4.09 款，新的 4.09 款规定如下：

无论《贷款规则》的任何规定是否与此相冲突，凡在特殊情况下亚行认为不可能以美元拨付贷款时，从贷款账户中的提款货币应当是亚行认为合适的一种货币或多种货币。这部分贷款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应以提款货币偿还。计算这部分本金的利率时，应考虑亚行筹措这种或这几种货币所花费的开支和利差。利率和利差可随时由亚行合理确定。

第 1.02 款 《贷款规则》中已作明确解释的术语，在本贷款协定中无论用于何处，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均沿用《贷款规则》中的定义。下列新增术语具有以下涵义：

(a) “财政年度”指借款人的财政年度，即从一月一日开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b) “项目执行机构”指在《贷款规则》所规定的目的与含义范畴内，分别负责执行本项目 A 和 B 部分的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c) “项目设施”指在本项目下提供的设施；以及，

(d) “转贷协议”指本贷款协定第 3.01 款规定的借款人与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之间分别签订的协议。

## 第二条 贷 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贷给借款人一亿

六千万美元（\$ 160, 000, 000）。

第 2.02 款 借款人应按《贷款规则》第 3.02 款之规定，向亚行支付利息。

第 2.03 款 (a) 借款人应按 0.75% 的年率支付承诺费。对本贷款资金（扣除已提取部分）计收的承诺费，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连续六十天之后起算，计算的具体办法是：

第一年十二个月按 24, 000, 000 美元计收；

第二年十二个月按 72, 000, 000 美元计收；

第三年十二个月按 136, 000, 000 美元计收；

此后按全额贷款计收。

(b) 如果贷款的任何部分取消，则应按所取消金额在贷款总额内在取消之前所占的比例，从本条款 (a) 中所规定的每项计费额度内按此比例扣除取消的金额。

第 2.04 款 每半年，即在每年的一月十五日 and 七月十五日，须支付贷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

第 2.05 款 借款人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二所规定的分期还款日期，偿还从贷款账户提取的贷款本金。

### **第三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

第 3.01 款 (a) 借款人应按照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签订转贷协议，将本贷款资金分别转贷给北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金额分别为 60, 000, 000 和 100, 000, 000 美元。除亚行和借款人另有协议外，转贷条款应当包括 (i) 转贷利率不低于本贷款利率；(ii) 贷款偿还期二十五 (25) 年，包括五 (5) 年宽限期。项目执行机构在各自转贷协议项下的义务应由大连市予以担保。外汇风险由项目执行机构承担。

(b) 借款人应责成项目执行机构按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书的规定，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开支。

第 3.02 款 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和支付的其他开

支项目，以及每一种货物、服务和开支项目不同类别之间应占的贷款额度，皆应按照本贷款协定附件三之规定，尽管该附件可能根据借款人和亚行达成的协议随时修订。

第 3.03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有协议，用本贷款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须遵照本贷款协定附件四和五之规定。如果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未按借款人和亚行已商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采购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不能令亚行满意，那么，亚行可以拒绝为合同拨款。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有协议，借款人务必责成使用本贷款资金所采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完全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第 3.05 款 依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之规定，从本贷款账户提款的截止日期应是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者是借款人和亚行可能随时商定的其他日期。

#### 第四条 特别契约

第 4.01 款 (a) 借款人应责成项目执行机构分别按照健全的管理、财务、工程、环保和公用事业惯例，勤奋而有效地执行本项目的相关部分。

(b) 在执行本项目以及本项目设施的运营过程中，借款人应当履行或责成有关单位履行本贷款协定附件六中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 4.02 款 除了本贷款资金以外，借款人还应负责及时、或责成有关单位及时向项目执行机构提供为执行本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土地和其他资源。

第 4.03 款 在执行本项目以及本项目设备的运营过程中，借款人应保证其下属部门和机构能够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发挥作用，给予协作。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责成有关方面向亚行提供亚行合理要求的一切报告和资料，其中包括 (i) 本贷款、贷款资金的使用；(ii) 利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其他开支

项目；(iii) 本项目情况；(iv) 项目执行机构和借款人的负责实施本项目以及全部或部分设施运营的其他执行机构的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v) 借款人国内的财政、经济状况及其国际收支状况；(vi) 与本贷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 4.05 款 借款人应协助亚行代表检查本项目、利用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以及任何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第 4.06 款 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敦促项目执行机构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义务，包括确定和维护水价，不应采取、也不允许他人采取妨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第 4.07 款 (a) 借款人应行使其在转贷协议中规定的权利，藉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实现本贷款的目标。

(b) 未经事先征得亚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止或放弃转贷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4.08 款 (a) 借款人和亚行都认为，在对借款人的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之外的其他外债债权人不得享有超过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i)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凡是以借款人的任何资产为任何外债作担保的任何留置权，此留置权应视实际情况，平等地、按比例地确保本贷款本金的偿还、利息和其他费用的支付；(ii) 借款人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种留置权时，将对上述要求作出明文规定。

(b) 本款 (a) 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i) 在购置某项财产时，纯粹为了担保偿付其价款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ii) 在正常银行业务中产生的留置权，以及为还贷期不足一年的债务作担保而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c) 本款 (a) 中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系指借款人的任何行政部门或机构的资产，以及这些部门下属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为借款人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其他机构的资产。

## **第五条 中止；取消；提前偿还**

第 5.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2 (1) 款的要求，如遇下述情况，应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账户提款的权利：借款人或任何一个项目执行机构未能履行其在转贷协议中应当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

第 5.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7 (d) 款的要求，必须提前还贷的条件是：本协定第 5.01 款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况已经出现。

## **第六条 生 效**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1 (f) 款的要求，对本贷款协定的附加生效条件规定如下：

(a) 借款人国务院已经核准本协定；

(b) 有关方面已正式签署并送达形式和内容皆令亚行满意的转贷协议，而且该协议将能完全生效，其条款对有关方面具有完全约束力；并以本贷款协定生效为准。

第 6.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2 (d) 款的要求，向亚行提交的意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转贷协议已经有关方面正式授权、批准并开始执行，而且以有关方面的名义签署并送达，该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 6.03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4 款的规定，本《贷款规则》最迟在签订之后九十天内生效。

## **第七条 授 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特指定每一个项目执行机构为其代理人，以便项目执行机构可按本贷款协定第 3.02、3.03 和 3.05 款以及贷款规则第 5.01、5.02、5.03、5.04 和 5.05 款的规定，采取上述条款要求或允许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者签订上述条款要求或允

许签订的任何协议。

第 7.02 款 项目执行机构根据本《贷款规则》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签订的任何协议，都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且与借款人自身采取的措施或签订的协议一样具有相同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本协定第 7.01 款的规定，凡授予项目执行机构的权力，经借款人和亚行商定之后可撤销或修改。

##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第 8.01 款 按照《贷款规则》第 11.02 之规定，借款人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和常务副行长分别为借款人的指定代表。

第 8.02 款 按照《贷款规则》第 11.01 款之规定，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为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电报挂号：RENMINBANK

BEIJING

电 传 号：22612 PBCHO CN

传 真 号：601—6724

亚行方面为

亚洲开发银行

菲律宾，1099 马尼拉

邮政信箱 789 号

电报挂号：ASIANBANK

MANILA

电 传 号：29066 ADBPH (RCA)

42205 ADBPM (ITT)

63587 ADBPN (ETPI)

传真号：(632) 7417961

(632) 6326816

(632) 6317961

(632) 6316816

双方业已通过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以各自的名义签署本协议,并将其送交亚行主管部门,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代表

**黄桂芳**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行长

**佐藤光夫**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